

粵語句末助詞“罷啦”及其框式結構*

鄧思穎

香港理工大學中文及雙語學系

1. 引言

本文討論的焦點是香港粵語（以下簡稱“粵語”）的“罷啦”〔pa:¹³ la:⁵⁵〕（或寫作“罷喇、罷嘍”），¹ 出現在句末，例如（1），可以分析為句末助詞。

（1） 你走罷啦。你離開吧。

在形式上，“罷啦”在粵語的獨特之處是由於“這是粵語中少有的雙音節助詞，只能連用，拆開就沒有獨立的意思”（張洪年 2007：207），可以稱為“複合助詞”。所謂“複合助詞”，就是“句末有兩三個音節的助詞，但這兩三個音節助詞是整體和前面的句子結合，而並非一層一層遞加的結果”（張洪年 2007：183）。

語義方面，“罷啦”表示祈使意義，可以分析為祈使句的句末助詞（方小燕 2003），表示“商量、祈使”（饒秉才等 1981：3），有一種“較委婉的祈使語氣”（張勵妍、倪列懷 1999：4）。“罷啦”好像也可以表示提議，表達了“不如怎麼怎麼”（張洪年 2007：207）、“不如這樣做之意”（歐陽偉豪 2008：176），是“說話者作出的新建議，期待對方同意”（梁仲森 2005：66），甚至是“說話者的最新決定”（梁仲森 2005：66），作出“不能不選擇的建議”（方小燕 2003：160）。

語用上，這個句末助詞有“提議或勸告的意味”（張洪年 2007：207），有“決斷，含有另作選擇，不再計較的意思”（李新魁等 1995：516）。

本文撰寫的目的主要是描述粵語“罷啦”的語法特點，發現一些新的語料，補充過去文獻的不足。我們首先簡單描述“罷啦”的語法特點，然後探討由“罷啦”所組成的框式結構的語法特點，以及框式結構的相關問題。

2. “罷啦”對動詞的要求

我們注意到“罷啦”只能跟動態的謂語一起出現，例如（1）的“去”，但不可以跟表示靜態的謂語一起使用，比如說，（2）的系詞“係”（是）、（3）和（4）的心理動詞“怕、以為、知道”、（5）的情態助動詞都不能接受。既然“罷啦”表示祈使的語氣，我們期望有“罷啦”的句子應該遵守祈使句的一般限制，包括動態謂語的限制。

* 本文的初稿曾發表於“第十三屆國際粵方言研討會”（2008年12月18-20日香港城市大學），並且感謝李寶倫、劉丹青、余靄芹、姚玉敏和其他與會者的提問和討論。當然，文中的錯漏與上述各人無關。本研究獲香港理工大學研究項目“Studies on the Syntactic Analyticity of Chinese Clauses”（編號 A-PA3S）的部分資助，特此致謝。

¹ 本文所用的粵語標音是寬式的國際音標。李新魁等（1995：516）指出“罷啦”的“罷”念35變調。

- (2) *你係學生罷啦。*你是學生吧。
 (3) *你怕佢罷啦。*你怕他吧。
 (4) *你以為／知道佢走咗罷啦。*你以為／知道他走了吧。
 (5) *你會／可以／能夠／應該走罷啦。*你會／可以／能夠／應該離開吧。

有些看來像靜態動詞，例如“鍾意”（喜歡），如果用在“罷啦”的句子，就必須理解為動態。(6)的“鍾意”（喜歡）最好理解為一個動作、行為，有一種“讓聽話者愛上她”的意思。如果“鍾意”受程度副詞“好”（很）修飾，“好鍾意”只能理解為一個靜態動詞，因此(7)不能接受。

- (6) 你鍾意佢罷啦。你喜歡她吧。
 (7) *你好鍾意佢罷啦。*你很喜歡她吧。

粵語的“錫”是一個有歧義的動詞，可以表達動態的意思“親嘴”，也可以表達靜態的意思“寵、疼愛”。當“錫”用在“罷啦”的句子裏，例如(8)，最顯著的意思只有一個，那就是表示“親嘴”的意思，沒有歧義。由此可見，“罷啦”要求謂語必須是動態。

- (8) 你錫佢罷啦。你親／*寵她吧。

按照不同的事件（events），動態的謂語可以劃分為好幾類：活動（activities）、完結（accomplishments）和達成（achievements），下面的例子顯示了“罷啦”可以跟表示活動和完結事件的謂語搭配。(11)的“掂”〔tim³³〕（輕觸）時表示瞬間的達成事件，雖然(12)的“死”也表示達成事件，卻不合語法。我們認為(12)的不能接受跟事件的分類無關，而是跟主語的要求有關，詳見下文的討論。

- (9) 你讀書罷啦。你讀書吧。 (活動)
 (10) 你做到退休罷啦。你做到退休吧。 (完結)
 (11) 你掂下佢罷啦。你沾他一下吧。 (達成)
 (12) *你死罷啦。*你死吧。

除了動詞謂語外，形容詞謂語和名詞謂語都不能接受。解釋(13)和(14)不合語法的理解很簡單，那就是謂語只表示靜態，並非動態。

- (13) *你好靚罷啦。*你很漂亮吧。
 (14) *今日星期四罷啦。*今天星期四吧。

有些句子雖然表面上沒有任何動詞，但它們可以理解為動詞省略，我們可以把省略的動詞補出來（Tang 2001，鄧思穎 2002）。比如說，沒有動詞的(15)，我們可以按照適當的語境補出來，好像“食”（吃）。如果賓語不是數量名短語，而是光杆名詞，例如(16)的“蘋果”，補出來的動詞只能是表示動態的動詞，好像“食”（吃）、“買”等，而不能是靜態的動詞，例如“鍾意”（喜歡）。

- (15) 你一碗飯罷啦。你一碗飯吧。
 (16) 你蘋果罷啦。你蘋果吧。

至於表示動態的動詞，我們可以按照袁毓林（1993）對漢語祈使句的研究，把動詞的語義在進行仔細的分類。我們注意到“罷啦”可以搭配的動詞原則上都是能夠進入祈使句的。我們首先根據袁毓林（1993）的分類把動詞分為“述人動詞”和“非述人動詞”，前者的主語可以是人，後者的主語不是人。“罷啦”只能用在述人動詞的句子裏，例如（17），符合祈使句的要求。

(17) 問人罷啦。問人吧。

(18) *漏水罷啦。*漏水吧。

述人動詞當中，只有可控動詞可以跟“罷啦”一起出現，即動作者可以有意識的發出某個動作行為，例如上述（17）的“問”。不合語法的（19），所用的動詞就是一個非可控動詞“屬”。這裏所說的非可控動詞，包括我們上文所討論的靜態動詞。

(19) *屬牛罷啦。*屬牛吧。

可控動詞可以在劃分為自主動詞和非自主動詞，前者動作發出者有意識地發出動作行為，而後者是無意識發出的動作行為。上述（17）的“問”是自主動詞，是有意識的進行，但（20）的“跌”（丟），是無意識的動作行為，不能跟“罷啦”一起出現。

(20) *跌個銀包罷啦。*丟個錢包吧。

簡單來講，“罷啦”要求動詞是自主動詞（即同時符合動態、述人、可控等語法語義要求），動作發出者可以有意識地發出動作行為。根據這樣的動詞分類，我們可以解釋為甚麼“罷啦”不能在下面的存在句出現，（21）的不合語法是因為“落雨”（下雨）的“落”並不屬於自主動詞，主語並不是人（也不屬於述人動詞），而（22）的動詞“走甩”（跑掉）也不是自主動詞（也不屬於可控動詞），主語“我地”（我們）是受事件影響的人，不是動作行為的發出者。

(21) *落雨罷啦。*下雨吧。

(22) *我地走甩咗一個犯罷啦。*我們跑了一個犯人家。

至於上文討論到的（12）（重複在（23）），我們認為不能接受的原因主要是“死”不是自主動詞（也不屬於可控動詞），主語“你”並非施事，不能有意識的發出動作行為。如果把謂語說成“去死”，例如（24），“去”是可控動詞，主語可以有意識發出動作行為，符合祈使句的要求，因此“罷啦”可以出現。

(23) *你死罷啦。*你死吧。

(24) 你去死罷啦。你去死吧。

“罷啦”要求動詞是自主動詞，基本上說明了主語必須是施事。普通話被動句的主語一般認為是受事或者經驗者，但在適當的語境下，可以理解為有意識的動作發出者，即表示了“主語故意讓某件事情發生而讓自己受影響”（Huang 1999），粵語被動句的“畀”也有同樣的情況。在下面兩個例子，加了“心甘情願”和“無端端”（無緣無故）可以突顯有意識和無意識的區別，也反映了“罷啦”要求主語是有意識的動作發出者。

(25) 你心甘情願畀人鬧罷啦。你心甘情願被人罵吧。

(26) *你無端端畀人鬧罷啦。*你無緣無故被人罵吧。

自主動詞的要求也可以解釋下面所謂“主賓語自由顛倒”(Tsai 2001)的例子在語感上的對立。我們發現，“罷啦”的出現讓主賓語的“顛倒”不是那麼隨意。雖然(27)和(28)用同一個動詞“瞓”(睡)，意義很接近，但前者的主語是“一間房”(一個房間)，後者的主語是“兩個人”，只有後者讓“瞓”有條件成為一個自主動詞，即表達了“兩個人可以有意識去住一個房間”的意思，而不是“一個房間(*有意識)容納兩個人”。

(27) ??一間房瞓兩個人罷啦。一個房間睡兩個人吧。

(28) 兩個人瞓一間房罷啦。兩個人睡一個房間吧。

我們還發現即使動詞省略了，相似的對立仍然存在，例如(29)和(30)。因此，我們有理由相信這些例子應該屬於動詞省略句，包含了一個空的動詞(鄧思穎 2002)。

(29) ??一間房兩個人罷啦。一個房間兩個人吧。

(30) 兩個人一間房罷啦。兩個人一個房間吧。

除了動詞的選擇符合祈使句一般的要求，我們還發現“罷啦”對體助詞有一定的要求，除了完成體的“咗”以外，經歷體的“過”和進行體的“緊”都不能出現，跟祈使句一樣。

(31) 你食咗個蘋果罷啦。你吃了這個蘋果吧。

(32) *你食過個蘋果罷啦。*你吃過這個蘋果吧。

(33) *你食緊個蘋果罷啦。*你正在吃這個蘋果吧。

綜上所述，“罷啦”要求動詞是自主動詞，是動態的，主語必須是施事，能夠有意識地發出動作行為，原則上符合祈使句的要求。如果不符合這些要求，“罷啦”就不能出現。

3. “罷啦”——提議性的祈使意義

祈使句的一個顯著的特點，就是主語往往是第二人稱代詞、第一人稱代詞，或者略去不說。在上文的“罷啦”例子裏，我們都採用了第二人稱代詞來演示(例如(1))，或者省略了主語(例如(17))。如果主語是第一人稱，則往往表達了說話者的建議，例如(34)。

(34) 我做罷啦。我去做吧。

我們注意到第三人稱的主語在某些語境下一樣可以說，例如下面的例子。(35)的主語是第三人稱代詞“佢”(他)，這個句子好像表示了一個提議。事實上，要在這個句子補出一個第一人稱或第二人稱的主語也並非不可能，我們大抵上可以把(35)理解為“我們讓他去吧”，即隱含了一個包括聽話者的主語“我們”(即北方話的“咱

們”)。把“我們／咱們”的意思補出來後，這個句子就成為祈使句了。(36)也有相似的情況，如果張三在隔壁，不在現場，這個句子可以理解為“我們叫張三過來吧”或者“你叫張三過來吧”，成為祈使句。

(35) 佢去罷啦。他去吧。

(36) 張三過嚟罷啦。張三過來吧。

祈使句允許否定詞的出現，例如(37)的“咪”[mei¹³](別)。歐陽偉豪(2008: 176)注意到否定詞“咪”不能跟“罷啦”一起出現，(38)是不合語法的。他因而認為“罷啦”不能跟否定詞一起出現，是由於“咪”和“罷啦”在句子的邊緣位置，而句子的邊緣位置最多容納兩個字。“咪”和“罷啦”加起來一共有三個字，因此不合語法。

(37) 咪出聲！別說話！

(38) *咪出聲罷啦。別說話吧。

我們暫且不討論歐陽偉豪(2008)所提出的邊緣位置、邊緣位置的字數等分析對不對，先考慮“罷啦”與否定詞的關係。我們同意(38)的確不能接受。然而，如果我們把否定詞“咪”改作“唔好”(不要)，並且把動詞換一下，我們馬上發現(39)和(40)的語感有明顯的差別。

(39) *做得咁辛苦，咪做罷啦。做得那麼辛苦，別做吧。

(40) 做得咁辛苦，唔好做罷啦。做得那麼辛苦，不要做吧。

雖然“咪”(別)和“唔好”(不要)都可以用於祈使句，但它們的區別比較細微：前者主要用來禁止當前的動作，要馬上停止，而後者似乎沒有時間上的限制(林慧莎 2005)。對說話者而言，(39)的“咪做”(別做)期望聽話者馬上停止活動，但(40)的“唔好做”不一定要馬上停。我們注意到，“咪”和“唔好”這樣的差異，在下面的例子非常明顯。(41)所說的“咪睇”(別看)發生在拿書和站在那兒之後，並非馬上看得見的結果，說起來不自然；如果改用“唔好睇”(不要看)，例如(42)，語感就好得多，可見“唔好”可以用來禁止將來發生的動作，所要求的結果不一定要馬上實現。

(41) ??攞本書企喺個度，咪睇！拿這本書站在那兒，別看！

(42) 攞本書企喺個度，唔好睇！拿這本書站在那兒，不要看！

“咪”和“唔好”的差異，正好用來解釋上述(39)和(40)。“罷啦”所表達的祈使意義是一種帶有提議性質的祈使意義，含有“提議或勸告的意味”(張洪年 2007)，屬於一種“較委婉的祈使語氣”(張勵妍、倪列懷 1999)。正是由於“罷啦”這種提議、委婉的語氣，說話者所希望發生或者不希望發生的結果不一定要立竿見影。因此，“罷啦”跟“唔好”而不是“咪”的連用，正好反映了“罷啦”那種帶有提議性質的祈使意義具有時間性緩衝的特點。

“罷啦”時間性緩衝的特點，我們可以進一步在下面的例子察覺得到。副詞“而

家即刻”（現在馬上）的出現讓這個祈使句所希望的結果要馬上實現，但“罷啦”卻把這種時間上的逼切性加了一點委婉、緩衝的效果，兩者的搭配使得（43）說起來很不自然。

（43） ??你而家即刻同我收聲罷啦。你現在馬上給我閉嘴吧。

根據這一小節的討論，我們總結認為“罷啦”的核心意義是祈使意義，往往具有提議的效果。正由於這種提議、委婉的語氣，有“罷啦”的祈使句具有時間性緩衝的特點，說話者所希望發生或者不希望發生的結果不一定需要馬上實現。

4. “罷啦”的框式結構

梁仲森（2005：66）指出，可能跟“罷啦”共現成分是“不如”、“都係”。這些共現成分的意義，也可以反映在學者對“罷啦”的用法的理解，例如張洪年（2007：207）注意到“罷啦”有點像“不如怎麼怎麼”的用法，歐陽偉豪（2008：176）認為“罷啦”有“不如這樣做之意”。以下是他們所舉的例子：

（44） 你不如傾少兩句偈罷啦。你就不如少說幾句話吧。（張洪年 2007：207）

（45） 不如我自己做罷啦。不如我自己做吧。（梁仲森 2005：66）

由此可見，“罷啦”有“不如”的意思，或者往往可以跟“不如”連用。按照粵語虛詞框式結構理論（鄧思穎 2006c，2007 等），我們認為句末助詞“罷啦”可以跟意義比較接近的“不如”等副詞形成一個“框式虛詞結構”（簡稱“框式結構”）：“不如……罷啦”。²

除了意義上“罷啦”和“不如”比較接近以外，作為一個框式結構，它們在句法上應該組成一個短語（phrase），“罷啦”是短語的中心語（head），而“不如”是短語的附接語（adjunct），有修飾的作用，它們構成一種密切的局部關係（locality）。³ 按照中心語在前的句法理論（Kayne 1994），我們認為作為中心語的“罷啦”選擇小句作為補足語（complement），如（46a）所示；然後“罷啦”誘發了小句的移位，如（46b）所示；最後加入了“不如”，組成了一個短語，形成了“不如+小句+罷啦”的詞序，例如（46c）。⁴

² 事實上，框式結構的理論間接否定了歐陽偉豪（2008）提出的所謂“邊緣位置字數”的講法，粵語的“邊緣位置”不應該存在所謂字數的限制。

³ 把“罷啦”和“不如”分別分析為短語的中心語和附接語，基本上符合了文獻一般對這兩個詞的理解，即前者為句末助詞，後者為副詞。

⁴ 由於篇幅所限，推導框式結構的詳細解說從略。有興趣的讀者，請參考鄧思穎（2006a，c，2007）、Tang（2007）的討論。

- (46) a. [罷啦 小句]
 b. [小句 [罷啦 ____]]
 ↑
 c. [不如 [小句 [罷啦 ____]]]

既然“罷啦”和“不如”在同一個短語之內，它們的句法距離不能太遠，呈現句法上的局部關係。比如說，(47)的“不如”出現在複句裏的從屬小句(subordinate clause)內，但“罷啦”卻出現在根句(root clause)裏。兩者不在同一個小句內，不能形成一個短語，因此不合語法。如果“罷啦”和“不如”都在根句出現，例如(48)，接受度明顯改善。

(47) *你不如唔跳舞，就唱歌罷啦。*如果你不如不跳舞，就唱歌吧。

(48) 你唔跳舞，就不如唱歌罷啦！如果你不跳舞，就不如唱歌吧。

(49)的不合語法進一步顯示了“不如……罷啦”的局部關係。“不如”出現在位於名詞短語賓語內的關係小句(relative clause, 或稱為“定語從句”)，但“罷啦”卻位於根句的層面。由於兩者在句法上根本不能形成一個短語，所以(49)不合語法。

(50)顯示了如果“不如”和“罷啦”都在同一個根句裏，它們可以形成一個短語，呈現了局部關係。

(49) *你去搵[嗰個不如唱歌嘅人] 罷啦。*你去找那個不如唱歌的人吧。

(50) 你不如去搵[嗰個唱歌嘅人] 罷啦。你不如去找那個唱歌的人吧。

我們還注意到“不如”可以出現在主語之前(例如(51))，也可以出現在主語之後(例如(52))。

(51) 不如你去罷啦。不如你去吧。

(52) 你不如去罷啦。你不如去吧。

這兩個句子的差別，主要跟“不如……罷啦”的轄域有關，在(51)說話者的焦點針對主語，主語在“不如……罷啦”的轄域之內，而在(52)說話者的焦點在於動作本身，主語在“不如……罷啦”的轄域之外。下面的例子表達了它們語感的差異。

(53) 不如你去罷啦，張三唔好去。不如你去吧，張三不要去。

(54) 你不如去罷啦，唔好留喺度。你不如去吧，不要留在這兒。

至於“不如”跟表示方式、情狀的狀語的句法關係，下面的例子顯示了“不如”只可以在方式狀語之前，不能在它的後面。(56)的不合語法說明了“不如”不能在謂語那個層面。

(55) 你不如慢慢食罷啦。你不如慢慢吃吧。

(56) *你慢慢不如食罷啦。*你慢慢不如吃吧。

跟否定詞的關係在(57)和(58)明顯的反映了“不如”必須在否定詞之前，不能在謂語那個層面。

(57) 做得咁辛苦，不如唔好做罷啦。做得那麼辛苦，不如不要做吧。

(58) *做得咁辛苦，唔好不如做罷啦。*做得那麼辛苦，不要不如做吧。

為了推導出(52)的詞序，我們認為出現在主語之後的“不如”並非在謂語那個層面。(52)的框式結構“不如……罷啦”仍然選擇一個小句，就如(46)的推導方式，只不過小句的主語是空的，(52)的那個所謂主語“你”其實是話題，就如(59)那樣。由於話題“你”不在框式結構“不如……罷啦”之內，超越了“不如……罷啦”的轄域範圍，因此不是“不如……罷啦”所要求的焦點。

(59) [話題 [不如 [小句] 罷啦]]

從“不如……罷啦”跟其他框式結構的搭配，我們進一步確定“不如……罷啦”應該在小句的層面，不在謂語的層面。我們曾經注意到粵語框式結構內的後置成分(包括句末助詞)及其對應的副詞所形成的“鏡像現象”(mirror image)，限定了在外的組合必須包含在內的組合，在內的套在在外的之中，形成一種套置(nesting)的結構，並不允許各組出現交疊的情況(Tang 2007, 鄧思穎 2008b)，正如(60)所顯示的詞序，這裏所呈現的鏡像現象、套置現象基本上就是框式結構裏所說的“框”。

(60) 語氣 時間 事件 謂語 事件 時間 語氣

粵語表示先後的“先……先”是一個跟事件有關的框式結構(鄧思穎 2006c)。下面的例子顯示了“不如……罷啦”必須在“先……先”之外，其他的詞序都不能接受。(62)的“先……先”在內，“不如……罷啦”在外，而(63)和(64)的問題在於框式結構出現了交疊的現象，違反了套置的結構。(63)可以表示為(65)。

(61) 你不如先去先罷啦。你不如先去吧。

(62) *你先不如去罷啦先。

(63) *你不如先去罷啦先。

(64) *你先不如去先罷啦。

(65) *你 不如 先去 罷啦 先

至於位於最外層的表示語氣的框式結構，例如表示揣測的“或者……啱”(鄧思穎 2006c)，根本不可以跟“不如……罷啦”一起出現。由於“不如……罷啦”跟其他語氣框式結構互相排斥，我們有理由相信他們佔據同一個位置，位於句子最外的層次，都表示語氣。

(66) *或者不如你去罷啦啱。*或者不如你去吧。

(67) *不如或者你去啱罷啦。

既然“罷啦”是一個表示祈使意義的句末助詞，它不能跟其他表示句類的句末助詞一起出現，例如用來加強詢問原因的語氣的“乜……啊 [a:33]”（鄧思穎 2008a），道理是顯而易見的。

(68) *乜不如你點解去罷啦啊？*不如你幹嗎去吧？

(69) *不如乜你點解去啊罷啦？

既然“不如……罷啦”是一個位於句子最外層，表示語氣的框式結構，為甚麼它不能跟那些表示時間的框式結構一起出現，例如表示“差不多、幾乎”的“差唔多……咁滯”（鄧思穎 2006a, Tang 2007, 張慶文 2007）、表示暫時不要的“暫時……住”（鄧思穎 2009）？按照（60）的套置結構，（70）和（71）理論上應該可以接受，可是，事實卻不如此。

(70) *你不如差唔多寫完篇文咁滯罷啦。*你不如幾乎寫完那篇文章吧。

(71) *你不如暫時咪做住罷啦。你不如暫時別做吧。

（70）不能說的原因，主要是“差唔多……咁滯”根本不能出現在祈使句當中。（72）是祈使句，“咁滯”根本不能出現；而“住”的句類就是一個祈使句（鄧思穎 2009），語氣的衝突造成了（73）的不合語法。既然“咁滯”不能進入祈使句，（70）不合語法也不足為奇。

(72) 你走（*咁滯）！你（*幾乎）走！

(73) 咪做（*咁滯）住（*咁滯）！暫時（*幾乎）不要做！

至於（71）的問題，我們在上文（38）和（39）的討論裏已經解說過，具有時間性緩衝特點的“罷啦”跟禁止當前動作行為的“咪”（別）有排斥作用，因此（71）不能接受。如果把否定詞“咪”（別）換成“唔好”（不要），（74）的接受度好像可以提高。相比之下，（75）的語感明顯差得多，證明“不如……罷啦”必須在“暫時……住”之外，進一步確定“不如……罷啦”在小句的層面，不在謂語的層面。

(74) ?你不如暫時唔好講住罷啦。你不如暫時不要說／講吧。

(75) *你暫時不如唔好講罷啦住。

把“不如……罷啦”分析為一種表示語氣的框式結構，即把“罷啦”當作一個語氣助詞來看待，可以合理的解釋以下不合語法的例子。（76）的“不如……罷啦”出現在主語的小句內，（77）的“不如……罷啦”出現在關係小句裏，而（78）的“不如……罷啦”位於從屬小句裏，這些例子都不能接受，說明了“不如……罷啦”只出現在根句。

(76) *〔你不如讀書罷啦〕係一個神話。*你不如讀書吧是一個神話。

(77) *〔你不如寫罷啦〕嘅書最好睇。*你不如寫吧的書最好看。

(78) *〔因為不如做老闆罷啦〕，你好開心。*因為你不如當老闆吧你很開心。

所有表示語氣的粵語句末助詞只出現在根句裏（鄧思穎 2006b）。比如說，加強疑問語氣的“先”是一個語氣助詞，下面的例子顯示了“先”不能出現在（79）位於主

語的嵌套小句、(80)的關係小句和(81)的從屬小句裏(鄧思穎 2006b)。如果“罷啦”跟“先”一樣，同屬語氣助詞，那麼，“不如……罷啦”框式結構只出現在根句的現象就可以得到很好的解釋。

(79) *〔邊個最靚先〕係一個神話？到底誰最漂亮是一個神話？

(80) *〔邊個寫先〕嘅書最好睇？到底誰寫的書最好看？

(81) *〔因為邊個做咗老闆先〕，你好開心？到底因為誰當了老闆，你很開心？

在這一節的討論裏，我們認為“罷啦”和“不如”組成一個框式結構，前者是短語的中心語，後者是具有修飾作用的附接語。“不如……罷啦”屬於表示語氣的框式結構，位於句子最外的一層，在小句的層面，而且只在根句裏出現。

5. 餘論——“罷啦”和“咧”

“咧”〔le²¹〕表示商量、徵求對方同意、渴求、催促等義(李新魁等 1995)；“商情對方同意或央求”(張勵妍、倪列懷 1999: 195)；有一種可能性(potentiality)(Fung 2000: 131)。梁仲森(2005: 74)討論句末助詞像(82)的“咧”的時候，認為“咧”所出現的句子“是說話者向聽者提議嘗試的事，說話者很有信心對方一定樂意接受，語氣極親切”。

(82) 我地嚟玩個遊戲咧。我們來玩個遊戲，好嗎？

“不如”和“咧”曾分析為一個框式結構(鄧思穎 2006c: 18)，例如(83)。事實上，(83)的“不如……咧”和(84)的“不如……罷啦”有點相似，都有一種表示祈使意義的功能。從詞類的分類來看，它們都屬於語氣助詞(施其生 1995)。

(83) 不如你主持會議咧。不如你主持會議好嗎？

(84) 不如你主持會議罷啦。不如你主持會議吧。

按照上文的討論框架，我們發現“咧”也要求動詞是自主動詞，主語必須是施事，能夠有意識地發出動作行為，例如(85)的不合語法(比較(20))；傾向把第一人稱或者第二人稱的主語補出來，例如(86)往往理解為“我們/你/你們讓他去好嗎”(比較(35))；不能跟否定詞“咪”(別)連用，例如(87)(比較(39)和(40))。

5

(85) *跌個銀包咧。*丟個錢包好嗎？

(86) 佢去咧。他去好嗎？

(87) 做得咁辛苦，*咪/唔好做咧。做得那麼辛苦，別/不要做好嗎？

除了意義相似外，“咧”和“罷啦”在同一個句子裏互相排斥，例如(88)和(89)，似乎說明了它們應該佔據同一個句法位置，位於小句最外的一層，都屬於表示語氣的句末助詞；“咧”也不能跟其他表示語氣的框式結構連用，例如(90)和(91)的“或

⁵雖然“咪”和“咧”的不能連用跟歐陽偉豪(2008)提出的所謂“邊緣位置字數”無關，但仍然不合語法。

者……啱”（比較（66）和（67））；“咧”只能用在根句裏，不可以在從屬小句裏，例如（92）（比較（78））。

（88） *不如你主持會議咧罷啦。不如你主持會議好嗎？

（89） *不如你主持會議罷啦咧。

（90） *或者不如你去咧啱。*或者不如你去好嗎？

（91） *不如或者你去啱咧。

（92） *〔因為不如做老闆咧〕，你好開心。*因為你不如當老闆好嗎你很開心。

由此看來，“咧”和“罷啦”基本上一樣，有相同的語法特點，都表示祈使意義。不過，它們主要的差別，在於說話者說話時的肯定程度。正如李新魁等（1995）所描述，“咧”表示商量、徵求對方同意、渴求、催促等義，而“罷啦”表示決斷。梁仲森（2005）也指出“咧”是說話者提出嘗試，而“罷啦”是說話者的決定。總結他們的觀察，我們認為前者往往帶有疑問、不肯定的口吻，而後者的態度比較肯定。⁶ 比如說，說話者說（93）的時候，態度往往不太肯定，有嘗試、試探的味道，對方還有反對的餘地；不過，（94）的態度比較明晰，大抵有拍板定案的口吻，不容再討論。

（93） 我去咧。我去好嗎？

（94） 我去罷啦。我去吧。

這樣的區別可以通過加入副詞“索性”來進一步突顯。“索性”表達了一種乾脆、直截了當的意思，跟“咧”在（95）的連用比較彆扭，一方面“索性”反映了說話者的決斷，但另一方面“咧”卻反映了說話者的猶豫。相反，“索性”和“罷啦”的搭配在（96）沒有問題，顯示了這兩個詞都可以表達那種決斷的意思。

（95） ??索性我去咧。乾脆我去好嗎？

（96） 索性我去罷啦。乾脆我去吧。

那麼，“不如”有甚麼作用？“咧”和“罷啦”的核心意義都跟祈使意義有關，它們都可以用來標示祈使句。我們在上文也提到，“罷啦”所表示的是一種帶有提議性質的祈使意義，往往具有提議的效果。我們認為“不如”的作用就是加強祈使句的這種提議效果，正是那種提議、委婉的語氣。以剛才的（96）為例，雖然說話者有一種決斷的口吻，但“不如”的加入卻無妨原來那種決斷的意思，（97）仍然是一句非常自然的句子，說話者大致上想說：“我提出一個建議，那就是你們乾脆讓我去吧。”如果把“不如”置於“索性”之後，例如（98），那就不合語法。“不如”所聯繫的那種提議、委婉的語氣，在小句裏應該有最大的轄域，涵蓋整個小句。

（97） 不如索性我去罷啦。不如乾脆我去吧。

（98） *索性不如我去罷啦。

既然“不如”既可以跟“罷啦”組成框式結構，又可以跟“咧”組成框式結構，

⁶ 除了商量的意義外，饒秉才等（1981：122）還注意到“咧”可以表示責難、讚賞、命令、央求。不過，這幾種用法在香港粵語好像不怎麼普遍。

由此看來，框式結構的核心成分應該是“罷啦”和“咧”，它們表示了核心的祈使意義，而“不如”的作用，就是加強那種提議、委婉的語氣。

考慮到“罷啦”、“咧”和“不如”的語法和語義特點，我們可以為框式結構內各個成員作出清晰的定位：框式結構包括前置成分和後置成分。在句法上，前置成分和後置成分共同組成一個短語。後置成分是短語的中心語，作為短語的核心部分，表達框式結構的核心意義；前置成分只不過是附接語，主要的功用是用來修飾、加強、補充中心語所表達的核心意義，或者在某些情況下，可以用來標示框式結構轄域的範圍。作為中心語的後置成分是必要的，作為附接語的前置成分或許是可有可無的。既然前置成分是用來修飾的成分，而後置成分是被修飾的成分，後置成分和前置成份的關係可以是比較自由的“一對多”搭配關係，而不一定是“一對一”的固定搭配。我們希望通過這樣的定義，讓我們對框式結構內前後置成份的分工，能夠有新的認識。⁷

6. 結語

我們在這篇文章裏，主要討論粵語句末助詞“罷啦”的語法特點，以及探討由“罷啦”所組成的框式結構的相關問題。

我們同意“罷啦”是祈使句末助詞，要求動詞是自主動詞，是動態的，主語必須是施事，能夠有意識地發出動作行為。如果不符合這些要求，“罷啦”就不能出現，原則上符合祈使句的要求。“罷啦”所表示的是一種帶有提議性質的祈使意義，表達了一種委婉的語氣。

從語法的角度，我們把“罷啦”和“不如”分析為一個框式結構，前者是短語的中心語，後者是具有修飾作用的附接語。“不如……罷啦”屬於表示語氣的框式結構，位於句子最外的一層，在小句的層面，而且只在根句裏出現。

最後，我們比較了“罷啦”和“咧”兩個句末助詞，並且認為“罷啦”和“咧”是核心成分，表示祈使意義，“不如”就是用來加強那種提議、委婉的語氣。

引用文獻

- 鄧思穎. 2002. 〈經濟原則和漢語沒有動詞的句子〉，《現代外語》1:1-13。
- 鄧思穎. 2003. 《漢語方言語法的參數理論》。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。
- 鄧思穎. 2006a. 〈粵語“得滯、乜滯、咁滯”是否屬同一個家族？〉，《中國語文研究》1:1-11。
- 鄧思穎. 2006b. 〈粵語疑問句“先”的句法特點〉，《中國語文》3:225-232。

⁷ 這裏對框式結構的定位只考慮粵語的“框式虛詞結構”，並沒有考慮到劉丹青（2003）所談及的“框式介詞結構”。此外，我們在框式結構“乜……啊[a:33]”的討論裏，也發現前置成分“乜”的作用是用來加強語氣（鄧思穎 2008a）。施其生（1995：123）也注意到粵語前後置成份的同時使用時“修飾義更強調一些”。

- 鄧思穎. 2006c. 〈粵語框式虛詞結構的句法理論〉,《漢語學報》2:16-25。
- 鄧思穎. 2007. 〈粵語框式虛詞的局部性和多重性〉,張洪年、張雙慶、陳雄根編《第十屆國際粵方言研討會論文集》,262-270。北京: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。
- 鄧思穎. 2008a. 〈為甚麼問“乜”〉,《中國語文研究》,1:9-19。
- 鄧思穎. 2008b. 〈粵語框式虛詞“咪……囉”的句法特點〉,《中國語言學集刊》3.1:145-159。
- 鄧思穎. 2009. 〈粵語句末“住”和框式虛詞結構〉,將刊於《中國語文》。
- 方小燕. 2003. 《廣州方言句末語氣助詞》。廣州:暨南大學出版社。
- 李新魁等. 1995. 《廣州方言研究》。廣州:廣東人民出版社。
- 劉丹青. 2003. 《語序類型學與介詞理論》。北京:商務印書館。
- 林慧莎. 2005. 《粵語句末“住”的一些特點》。文學碩士論文。香港理工大學。
- 歐陽偉豪. 2008. 《粵講粵法》。香港:明窗出版社。
- 饒秉才等. 1981. 《廣州話方言詞典》。香港:商務印書館。
- 施其生. 1995. 〈論廣州方言虛成分的分類〉,《語言研究》1:114-123。
- 袁毓林. 1993. 《現代漢語祈使句研究》。北京:北京大學出版社。
- 張洪年. 2007. 《香港粵語語法的研究(增訂版)》。香港:中文大學出版社。
- 張勵妍、倪列懷. 1999. 《港式廣州話詞典》。香港:萬里書店。
- 張慶文. 2007. 〈粵語的程度副詞“咁滯”〉,張洪年、張雙慶、陳雄根編《第十屆國際粵方言研討會論文集》,306-328。北京: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。
- Fung, Roxana Suk-Yee (馮淑儀). 2000. Final particles in standard Cantonese: semantic extension and pragmatic inference. Doctoral dissertation, Ohio State University.
- Huang, C.-T. James (黃正德). 1999. Chinese passives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. *Tsing Hua Journal of Chinese Studies* 29, 423-509.
- Kayne, Richard S. 1994. *The Antisymmetry of Syntax*. Cambridge, Mass.: The MIT Press.
- Tang, Sze-Wing (鄧思穎). 2001. The (non-)existence of gapping in Chinese and its implications for the theory of gapping. *Journal of East Asian Linguistics* 10, 201-224.
- Tang, Sze-Wing. 2009. The syntax of two approximatives in Cantonese: discontinuous constructions formed with *zai6*. *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* 37.2:227-256.
- Tsai, Wei-tien Dylan (蔡維天). 2001. On subject specificity and theory of syntax-semantics interface. *Journal of East Asian Linguistics* 10, 129-168。